

泰州市药学会文件

泰药会字〔2022〕28号

关于泰州市药学会第三届理事会 换届工作意见

各会员单位：

泰州市药学会第二届会员代表大会于2017年12月召开。按照药学会章程规定要求，于今年12月任期届满，现就做好第三届理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提出如下意见：

一、指导思想和主要任务

第三届理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正值党的二十大胜利闭幕，我们要以更高的站位，把握政治方向，奋进新征程，履行新使命，谱写药学工作新篇章。

1、指导思想：全面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会议精神，贯彻习近平同志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深刻领会“两个确立”的决定性意义，不断增强“四个意识”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做到“两个维护”。紧扣中心，以更强的担当服务医药经济发展大局。紧贴民心，以更实的举措助力民生事业。聚焦“合理用药

安全用药”重点，提升为人民服务的能力和水平。紧守初心，以更加昂扬新姿态，勇担使命，守正创新，奋进新征程，建功新时代，为共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美好未来作出贡献。

2、主要任务：一是认真总结第二届理事会工作情况，明确第三届理事会主要工作目标。二是修改泰州市药学会章程，修订药学会会员单位收费标准。三是召开会员代表大会，选举产生第三届泰州市药学会理事会和领导机构。

二、具体工作时间要求

1、起草工作报告 (2022年11月20日前)

2、会员登记 (2022年11月15日前)

3、酝酿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常务理事、理事、秘书长候选人，并按干部管理权限完善报备程序

(2022年11月30日前)

4、离任审计 (2022年11月25日前)

5、修改章程、会费收取标准 (2022年11月25日前)

6、起草财务工作报告，会费收取报告

(2022年11月30日前)

7、组织机构人选简历、会员名册编印工作

(2022年12月10日前)

8、报送市民政局、市科协和市市场监管局等资料，并获批

(2022年12月10日前)

9、召开二届十一次理事会（筹建情况报告）

(2022年12月15日)

10、召开第三届会员代表大会 （2022 年 12 月 20 日）

三、成立筹备工作领导小组

为加强换届工作领导，成立筹备工作领导小组。

组 长：周继红、陈关华。

副组长：孔旭辉、顾秋锋、魏润新、袁华峰。

成 员：梁元太、秦林、马钧、殷勇、辛聪、黄继勋、李建华、王威、陈凯霞、石爱平、周来基、戚宝和、王裕宏、刘慧霞、伏星驰。具体负责协调各方面工作，确保换届工作顺利完成。



主题词：第三届理事会 换届 工作意见

抄送：泰州市科协 泰州市民政局 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泰州市药学会秘书处

2022 年 10 月 28 日印发